

臺中市太平區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、交通補助費申請表(以戶為單位)

民
眾
填
寫
部
份
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鄉鎮市里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身分證字號					
申請人 1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2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3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4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5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6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7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8	姓名		就讀學校系(科)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	
	身分證字號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自行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若表格不夠使用，請民眾自行影印 (國小學生免附)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</p>
--	--

公
所
審
核

補助金額 (每學期每人)	1. 大學(含專科4、5年級): 6000元。2. 高中職: 4000元。3. 國中: 2000元。 4. 國小: 1000元		
填表須知: 壹、申請資格: 1. 本市列冊在案之未滿25歲低收入戶者(未延畢), 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(含夜間部)。 2. 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(一星期上課未滿4天)、在職進修班(在職專班)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, 不予補助。 二、檢附證件日期: 1. 上半年度(即下學期)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2. 下半年度(即上學期)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以上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,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(含補列冊者)不予補助。			
公所審核意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元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元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0元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元__人 總計_____元。 不合於規定, 原因: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, 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, 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4月10日、11月10日前造冊向本府辦理請款。			
承辦人:	課長:	主任秘書:	區長: